

書面質詢

非強制中央公積金作為雙層式社會保障制度的第二層，而其中一個組成部份是每年的政府向每個合資格澳門居民的戶口注資的中央儲蓄。這筆注資的受益人，其前提是每年必須在澳門居住多於一百八十三日，這比之現金分享是更為嚴謹。因為現金分享基本不理會受益人是否以澳門作為常居地，也不必理會每年在澳門居住多少天，只要你是澳門居民，持有有效的澳門居民身份證，就不論你在全世界任何一個角落，現金分享都照樣奉上。這種做法在澳門坊間其實早有質疑。

至於中央儲蓄的注資，受益人必須每年在澳門居住滿一百八十三日，但其中也有例外，其中包括在外地讀大學、在外地醫院留醫、受聘於本地僱主而派往外地工作、負擔家庭開支而在外地工作、年滿六十五歲而居於內地、基於健康原因而須常居於內地等。其中，後兩者均指定是內地，即不論是年滿六十五歲抑或未滿六十五歲而因為健康原因而不能長期居澳，其居住地點都只限內地。若居於內地以外的其他地方，則不予豁免。

這有點奇怪，為何這兩項豁免必須在內地，其他如讀大學的，只要能出具就讀由當地主管當局認可的高等教育課程的證明，就可不必在澳門有一百八十三日。又如在外地留醫住院的豁免，也沒規限只能在內地。至於受聘於本地僱主而派往外地工作、負擔家庭開支而在外地工作人士的豁免，同樣沒僅限於內地。惟獨就針對六十五歲以上長者和健康有問題人士才限於內地。

根據基本法第三十三條，「澳門居民有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境內遷徙的自由，有移居其他國家和地區的自由。」這表明澳門居民除了有移居內地的自由，也有移居其他國家和地區的自由，法律不應對之有任何障礙。但上述中央儲蓄注資的規定，以一百八十三日作為以澳門為常居地的標準決定是否注資，本來無可厚非。但針對年滿六十五歲抑或未滿六十五歲而因為健康原因而不能留在本澳，僅居於內地可以豁免，而同樣情況下居於內地以外的其他地方就不能豁免，也等同於以某些法律限制了市民的「移居其他國家和地區的自由。」

為此，本人向行政當局提出書面質詢：

- 一、 非強制中央公積金政府向個人戶口注資的部份，針對年滿六十五歲抑或未滿六十五歲而因為健康原因而不能留在本澳，僅居於內地可以豁免，而同樣情況下居於內地以外的其他地方就不能豁免。當局會否檢討此一機制，以體現公平原則？
- 二、 針對年滿六十五歲以上人士，若其六十五歲以前若干年都是以澳門為常居地的話，當其六十五歲以後，因故不能以澳門為常居地，是否都應讓不論在內地或其他國家和地方居住的，都同樣可享有豁免一百八十三日留澳限制的待遇？
- 三、 非強制中央公積金政府向個人戶口注資規定受益人必須每年在澳門居留一百八十三日或以上，而現金分享則沒有此一百八十三日之限制。只要你是澳門居民，不管你是否在澳門居留，不管你到了天涯海角，都同樣享有現金分享。兩者存在此一差距，理據為何？當年制訂此政策時到底是如何考慮的？

立法議員 區錦新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二日

